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院

教学〔2025〕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第十三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院

2025年3月24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切实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华师〔2025〕1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毕业要求，学业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或者

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并分别达到下述相应学业水平要求：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0 及以上。

（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0 及以上或者历年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水平要求：1. 在读期间该专业所有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2. 在学习年限内通过学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3. 2025 年 9 月之后获颁毕业证书的学生，其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须通过答辩且总评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学习年限内通过我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是指参加以下考试之一并获得规定的通过成绩：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类专业学生）；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成绩合格（非英语类专业学生）；3.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课程（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课程）统考成绩合格；5. 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C）成绩 80 分或以上；6. 我校自行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修读本专业学业期间辅修其他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专业大类）的，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符合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应在申请毕业的同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特殊情况下，申请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六个月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审查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查决定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的，应在决定不受理其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下达书面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提交本科生院。

第十条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授予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本科生院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对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四章 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以下简称“学生”）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或者拟撤销学位的决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

撤销学士学位的，应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处理，并将拟不授予或者撤销学位的相关材料上报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复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拟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拟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文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文书由本科生院负责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的，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五章 学术复核及学位复核

第十六条 学生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移交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服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九条 在受理单位作出复核决定之前，学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销申请。申请撤销后，学生以相同理由再次提起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且同一复核流程内，学生不得重复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条 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推迟提出复核申请的，应在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推迟申请，是否受理该申请及推迟期限，由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核决定和处理决议等文书由受理单位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的，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最终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必要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